



教會真理（三）教會的子民

經文：太18章

以下各事，主都給我們留了榜樣，叫我們學習如何作祂的子民。

一．對地位不要爭奪(太18:1-4)

在天國裏原無地位之高低，只有肯受苦的人才能與主同榮耀。要服事人(太20:28)，肢體是互相效力，不是互相管理，故無地位之必要。

二．對幼弱者要扶持接待(太18:5-6)

接待：看他如骨肉，並信任他，不責備。如巴拿巴對待馬可之事。因我們軟弱時也希望別人來扶持。

三．對自己的罪要徹底對付(太18:7-9)

徹底對付自己的罪，不惜砍掉它，這樣我們的見證才有力。

四．對迷羊要尋找(太18:10-14)

不要讓一個失喪，因我們也是被主找回的迷羊。

五．以愛心和誠實改正得罪我們的弟兄(太18:15-17)

對得罪我們的弟兄，以愛心和誠實改正他，不以牙還牙。我們也希望別人改正我們的過失。

六．對聚會要同心合一(太18:18-20)

聚會是朝見主，要恆心聚會，不要停止。

七．對於屢次得罪我們的弟兄還是完全的饒恕(太18:21-35)

完全饒恕的原因：

- 1.主完全饒恕我們。
- 2.我們也希望別人饒恕我們。
- 3.饒恕是高尚品格的表現。
- 4.饒恕人就表現了基督的樣式。
- 5.不饒恕人增加我們的痛苦。
- 6.不饒恕人增加許多的仇敵。
- 7.不饒恕人也不能得神的饒恕。

結論：

我們要完全，像天父完全一樣(太5:48)，因我們是祂的子民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